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五年

第四十六號

第五〇四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紐約發拉星草場

---

## 目 錄

一	臨時議事日程	頁次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續前)	一三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式正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五百零四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 Sir Gladwyn Jebb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04)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1715)

(b)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關於臺灣問題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致秘書長函(S/1716)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 關於議事日程 本席願意非常簡短地說幾句話。在昨日散會的時候，本席會想或許最佳的方法是像上次一樣由本席在以後幾天以內召集理事會，而且到那個時候 本席可能提出一個和昨天我們通過的那個臨時議程極其相同的臨時議程 但是，昨天散會以後 有一位理事向我說 爲了——依本人所了解的——繼續討論我們已討論了——的那個問題——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他希望今天舉行一次會議。

根據我身爲英聯王國代表的個人意見 覺得這件事確實是需要的 而且既然有一位理事極想舉行這次會議——依本人的瞭解而且爲了我已經指出的那個目的——本席因此召集各位今天三時舉行會議。爲了這個理由 本席只將這一項目列入臨時議程 並且希望我們今天或許能單單處理這一事項 而且把它結束。

對於通過這個臨時議事日程 有反對的沒有?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我相信我們要把昨天議程上所有的其他項目列入下次會議的議程而不至於把它們列入普通所謂安全理事會待議議程而延擱起來。

主席 這是本席的瞭解。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各位都知道安全理事會今天的會議乃是因爲蘇聯代表團的請求而召集的。蘇聯代表團請求安全理事會主席在今日召開一次會議來討論兩項問題。

現在議程裏祇列了兩項問題中的一項，顯然有了誤會。本人重複我一遍 蘇聯代表團的意思是討論下列兩個問題 (1)安全理事會主席列入臨時議事日程的項目——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略之控訴及(2)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蘇聯代表團建議，我們照安全理事會昨天開會時所安排的，首先討論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第一項問題——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這個問題。

關於第二個問題，蘇聯代表團願意討論它昨天對於美國空軍在朝鮮濫炸平民、城市和住宅密集區這件事所提出的決議案。這個決議案已經編爲文件S/1812分發了。

根據這一點 而且因爲今天的會議乃是因蘇聯代表團的請求而召開的——蘇聯代表團爲了討論上述兩個問題這個明確的目的而要求安全理事會召集這次會議——本人要求安全理事會把上述第二項問題——大韓民國遭受侵略的控訴——也列入臨時議事日程 而這一項目包括討論蘇聯代表團昨日所提決議案。

Mahmoud Fawzi Bey(埃及) 本代表團並不反對把蘇聯代表所提及的項目列入今天的臨時議程 但是却要以下列兩件事之一爲條件 我們也把昨天所協議的“巴勒斯坦問題”這一項目列入臨時議程，或者各方了解本代表團保留在下次會議要求優先討論這一事項的權利。

主席 就本席來說 我可以立即表示 埃及代表團要求下次會議優先討論所稱“巴勒斯坦問題”這一項目的權利乃是毫無問題的。至於實際上安全理事會是否優先討論這一項目，那麼當然要由安全理事會來決定了。

Mr GROSS(美利堅合衆國)我祇想重複我昨天所說的 就本代表團來說 我們對蘇聯代表現在要求列入臨時議程的項目 毫無反對的意思。我祇願說這一項目既然關涉一種對在朝鮮作戰的聯合國空軍的若干活動所提出的指控 我應該假定出席安全理事會的其他代表團以及本代表團都歡迎立時討論這一事項。

蔣先生(中國) 本代表團並不反對把“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這個項目列入臨時議程，但是倘若我們真把它列入臨時議程 那麼討論的範圍就不能限於蘇聯的決議案草案。最近的討論乃是在九月

十八日[第五〇二次會議]因宣讀聯合統帥部的報告書[S/1796]而開始的。蘇聯代表對這個報告書發表了一篇很長的演說[第五〇三次會議]，並且在演說以後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S/1812]。

關於上述那個軍事報告書，本代表團還有其他的意見要表示。因此，我願事先說明 如若這一項目列入議事日程，我們希望能有權利提及上述軍事報告書的其他部份。

主席 倘若“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這個項目在事實上成為臨時議程的第三項目 本席想請問理事會當我們討論這一項目的時候，理事會是否願意首先討論蘇聯代表團關於轟炸一事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還是寧願照中國代表所建議的進行討論。

我們既有了這「了解，現在是否可以通過包括這兩個實體項目的臨時議程呢？

議事日程修正通過。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依我的了解，我們在議事日程上還有一個項目——“大韓民國遭受侵略的控訴”。

主席 正是。

### 三.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續前)

主席 除非本席記憶錯誤，昨晚當辯論中斷的時候，我們已經開始考慮這個初步問題 我們是否應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來參加討論這一個問題。在討論期間，中國代表曾提議把這一項目從我們的議程上刪除，他的理由是 在實體上這個項目已經列入大會的議程了。在中國代表提出這個提案後，美國代表在評述這一提案的時候，向蘇聯代表提出若干問題。本席認為我現在可以問蘇聯代表是否願意提出答覆，並且在目前對這一點發表言論。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不論是否有人提出問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始終願意對它本身所提出的提案，表示意見，並且辯護那個提案。

蘇聯代表團在詳細申論昨天會議時所發表的意見的時候，願意指出 在現有的情形下，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不是一個程序問題，而且無疑的，在着手討論台灣遭受武裝侵犯這一問題的實體前，必須先對這個程序問題作初步的考慮。(國)下(共)下  
尚且 蘇聯代表團所知道的，以台灣遭受武裝侵犯這個問題乃蘇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根據上述蘇聯外交部部長周恩來先生以前

的電報和最近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七日的電報(支件S/1795)，這是很明顯的。在這個電報中，周恩來先生說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八月二十九日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對美國武裝力量侵略中國領土台灣一事所提出的控訴列入它的議程，而且最近又決定在九月十八日開始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乃是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的合法政府，而同時又是這個提案的原提案人和這個案件的控訴人，所以有派遣代表團來出席和參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權利與必要。

本人茲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要求當安全理事會進行討論議事日程上的上述項目時，必須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陳述意見和參加討論 這是一個程序上必須首先解決的問題。若安全理事會竟然進行討論議程上的上述項目而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出席和參加討論，那麼理事會所通過的一切決議案都是不合法的，因此都是無效的。”

在我們着手就實體上討論目前這個台灣遭受武裝侵犯問題以前，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它本身的議事規則和正常的例行措施都必須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除非這個共和國的代表出席，我們無法討論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關於這一問題的任何提案——討論這些提案將是不合程序的事。

安全理事會必須邀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侵略的一方面。根據憲章第三十二條，安全理事會必須如此辦理。我並不須徵引這一條，因為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對這一條都很熟悉。當我們討論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問題的時候，最近已一再提到這一條條文了。

昨天美國代表要求蘇聯代表說明台灣遭受武裝侵犯這一問題的實體。這個請求顯然不應向蘇聯代表提出。美國代表應該把這個問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提出，但是倘若他要如此辦，那麼上述共和國的代表必須請來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無疑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台灣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的實體，美國代表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那裏獲得詳盡的答覆。要使這件事成為事實，美國代表團應該在安全理事會中不再阻撓在理事會討論台灣遭受武裝侵犯問題期間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來出席理事會會議這個提案。

我們都知道美國代表團和國民黨集團的代表已經在安全理事會中形成了一種美國和國民黨聯合陣線，而且自從八月下旬以來，一直阻撓理事會討論這

個提案。美國代表團業已有四次，在程序問題這種藉口下單獨地或是經由它的國民黨附庸採用種種程序上的計謀來阻止理事會討論這個提案。

爲了想把這個問題從安全理事會議程上刪除這個提案，說得有理而引用憲章第十條和第十二條，這是毫無用處的。這些條文都沒有載有任何規定禁止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同時討論同一問題。在安全理事會和大會的工作中有許多先例，顯示這兩個機關在同一時候討論同一問題。安全理事會在討論目前這個問題的實體和在程序上審議這個問題期間必須——而且根據憲章有義務——聽取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意見。安全理事會在審議這個問題並且對它作決定的時候，如若聽取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意見一定大有幫助。因此，當前的問題乃是我們應該首先解決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這個問題。

美國代表團和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都很知道這是本事項的癥結，而且美國和國民黨聯合陣線在安全理事會中能愈早中止阻滯這一問題的解決，安全理事會便能愈早着手立即審議現在理事會議程上的台灣遭受武裝侵犯的問題。

安全理事會的討論這一問題決不妨礙大會討論美國侵略中國這個問題。那個問題已經列入大會議程，而且我們知道已經交付專設政治委員會了。在交付那個委員會審議的問題的單子上，上述問題列爲第七項，而且在相當時間內，將由那個委員會加以審議。但在另一方面，這並不妨礙安全理事會審議台灣遭受武裝侵犯這個問題。根據憲章，履行職務乃是安全理事會的義務，大會做什麼事乃是大會的事。

爲了掩飾在安全理事會中才討論台灣遭受武裝侵犯問題的動機而企圖把這兩個問題併爲一談，是牴觸憲章的。在安全理事會中撤消這個問題而不加討論，乃彰明昭著的違背憲章的舉動，因爲對於理事會的這種舉動，我們在憲章的任何規定中都找不到任何根據或理由。

這些是蘇聯代表團對於目前這個問題所持的見解。

根據這些事實，蘇聯代表竭力主張，安全理事會應該才再延擱，立即決議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來出席安全理事會討論台灣遭受武裝侵犯問題的各次會議。

主席：本席建議，在這個時候，我們都應該儘量把我們的議論限於只談已經提出的這個問題。我們是否願意在議程上保留這個項目，或是把它取消或是把它展延到一個相當時期再說。我想這是在我們處理下一個問題以前應該很快用表決方法來決定的

問題，而下一個問題乃是我們是否應該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來參加討論目前這個項目。

Mr. QUEVEDO(厄瓜多) 副主席所要求的辦，我將就是否應在議程上保留這個項目或展緩討論這一項目的問題，說明本代表團的意見。我將對中國代表昨天所提祇要大會討論這項目，理事會就應該把它刪除的提案提出一個修正案，來結束我的意見。

在八月二十九日那次會議[第四九二次]時，本代表團對於現在我們討論的項目，完全採取保留態度。因此，直至目前爲止，我還沒有對這一項目表示一點意見。根據本國政府的意見，這一項目涉及一個嚴重的原則問題。我指我們是否應該邀請北京政府的代表這個問題。在事實上，我們不能祇考慮是否應該在議程上保留這一項目而才同時考慮是否應該在這一時期邀請北京政府代表出席理事會這個異途而同驅的問題。依本國政府的見解，這個原則問題是，理事會遇着一件控訴性質像目前這樣或遇到同等重要的類似控訴的時候，理事會應該是願意讓控訴者公開陳述意見的機關。

根據我所得的訓令，我將說明我們的立場，並且重新申明，本國政府和厄瓜多代表團認爲，我們應該明白確定，安全理事會不應該拒絕審查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關的控訴。理事會應該聽取控訴者意見，而在這樣做的時候，它應該對憲章的條文和理事會的議事規則作廣義和有利的解釋，因此即使提出控訴的乃是事實上的政府，理事會也可以審議這種控訴，並且聽取控訴者的意見。

因此，依本代表團的意見，安全理事會對這種控訴，才應該置之才聞，尤其因爲理事會乃是和平與國際秩序的衛護者。而且，像本國這樣一個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國家，用我們的立場來看這個問題，本國代表團覺得這種廣義的解釋才適當地保護着那些祇是偶或充任理事會理事的國家的利益。

幾天以前[第四九九次會議]，關於所稱中國東北遭受空軍轟炸的控訴，本人對理事會所討論的邀請北京政府代表並且聽取他的意見那個提案，放棄表決權。我的所以棄權，乃是因爲這件事的性質和背景而然。倘若我們發現這個事實是正確的，美國代表已經答應支付賠償，而且這個事實可以無所偏袒地加以確定，以便決定是否應該支付這種賠償。在目前的情況下，理事會還才不知道上述控訴的實體是否會在事實、後果或所提出的賠償方面引起爭論。如若這個提案在各方對上述的任何一種因素表示不同意見後提出，本人在表決時就會贊成這提案了。

台灣遭受侵略的控訴就不同了，因為第一，中國政府代表——那是說本國仍然認它為理事會裏中國的合法代表的那個政府的代表——陳說台灣並未遭受侵略或侵犯。在另一方面，美國當局已經宣佈在某種情形下而且如若某種有關台灣的情事竟然發生的話，美國的艦隊準備採取行動，這是事實。最後，北京當局已經宣佈倘若必要的話，它們願用武力佔領台灣，而國民政府正在準備保衛台灣，這也是大家所知道的事。

當本代表團同音[第四九二次會議]理事會討論台灣遭受侵犯這個控訴的時候，本代表團並沒有承認——即使是間接地也沒有承認——台灣已經遭受侵犯。這是一件在我們把它視為事實以前應該加以調查和證實的事項。而且，本理事會裏中國政府代表——那個現在佔有台灣的政府所派的代表——所發表的聲明完全否認這個控訴。倘若我們在目前能僅僅顧到這個因素，我們就可以看到這個控訴毫無根據。但是，此外却還有我以前所提到的情形，那就是台灣可能受到一面中國軍隊攻擊，另一面中國軍隊保衛，和美國艦隊出面干涉的可能性。

如若我們為了確定台灣是否已經遭受侵犯而審查這個控訴，我必須把那些更複雜的問題弄清楚，這些問題已經我們公開地加以討論而且須要我們更徹底地加以研究。第一個是台灣在法律上的地位這個很可爭論的問題。台灣是屬於中國，還是日本，或是台灣人民應該不受任何壓力自行決定他們自身的命運？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是不是也受開羅宣言的約束？開羅宣言簽字國在簽訂任何對日和約以前是否受這一宣言的約束？

我並不是想對這個事項作一個決定，也並不是想對它不作研究而先作判斷。本人願意聲明在原則上我不相信我們能處置七百萬在領土、種族、語言、傳統和經濟方面都統一的人民，而不讓他們陳述意見。而且我也相當顧及其他代表團的意見，我們不應該決定一個民族的命運，而不給他們一個機會在不受到任何方面的任何種類的壓力的情形下，並且不在我們確定他們的意見的情形下，自由表達他們的意見。

但是，我想台灣真正和最後的地位，至少在某種限度內，可能有賴於這個決定。誰有權利代表台灣，代表它發言並且就所稱台灣遭受侵犯這件事提出控訴。在這一事實上又將顯示我們必須聽取那一方的意見——日本的，中國的，台灣人民的，還是這所有的各方面。

這一點清楚指出這個控訴對於誰該代表中國這個問題如何具有直接的影響，而這一個問題又引起另一個問題，那就是，我們應該聽取那一個中國的意見。理事會的若干理事國承認北京政府，但其他國家，例如本國，直至目前還認為國民政府是中國的合法代表。

本人見到所有這些情形，所以在八月二十九日[第四九二次會議]我表示在表決時願意贊成把這一項目列入議程，因為這一項目所提及的情勢可能引起憲章第三十四條和第三十九條所指的情形或情勢。很簡單的，這可能是一個事實。目前有一種情勢可能造成國際磨擦或衝突，或是和平的破壞，這是安全理事會要注目的事。

因此，為了審查這種情勢，本人將限於重說下面一點。有若干國際性的事實可以決定某種可能造成國際磨擦的情勢是否存在，這種情勢威脅着和平的維持，而它的後果可能牽涉到本組織裏的至少兩個會員國。

倘若在這些情勢下，北京當局對這種情勢或這種爭端提出控訴，而在這「新情勢」下，國際和平可能受到威脅，本代表團根據已提出的說明認為我們應在適當時候聽取北京政府代表的意見，但是我們所根據的並不是已經引用的憲章第三十二條，而却是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

有人說在這一控訴案中，可以適用憲章第三十二條，但是，本代表團不能接受這說法。本代表團認為中國政府在理事會中已有代表。而且，正如幾天前在這裏明白說明的，上述這一條僅僅適用於非理事會的理事國家，而中國却是理事會的理事。

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並沒有任何字句提到理事會將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北京政府代表陳述意見，而本國政府認為這一條在這一事件中是適用的。

本人極其尊重各位同事和他們的意見，但是我必須聲明依我們的意見，我們應該提到我們所引用的乃是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這個事實。關於台灣遭受侵略的控訴的任何決議案草案應該明白說理事會並不企圖對誰應該代表中國這一問題作一決定，因此沒有代表團會放棄它直到目前所採取的立場。

但是，在這事件中，我們注意到另一個因素。因蘇聯代表團的請求，中國遭受美利堅合眾國的侵略這個控訴已經列入議程。正如有人業已說過的，倘若安全理事會和大會的某一個委員會同時討論這個控訴，那麼在聯合國兩個機關中便有工作重複的地方了。

大會議程上的上述項目可能涉及其他事實，這是必然的事。但是這並不阻止我們也討論所稱台灣遭受侵犯這個問題。因此，在同一個國際組織中將有兩個機關對同一事件作雙重的調查。雖然這兩個機關都根據着同樣的事實和調查，但它們的職務和決定可能不同，這也是必然的事。

如若中國遭受侵略的控訴沒有列入大會議程，而且蘇聯的提案能夠指出理事會將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並且僅僅爲了討論台灣遭受侵略的控訴而邀請北京政府代表的話，本人在表決時定必贊成蘇聯的提案。正如我業已陳說的，本國政府相信，在會員國有機會陳說它們的意見以前，我們對誰應代表中國這個問題不應作最後的解決，因正聯合國所有機關的決定才能夠一致。同樣的情形——在這種情形下所有代表團對於誰應該代表中國、台灣的地位和中國遭受侵略這種複雜問題都應該能表明它們的意見——將因各該項目列入大會議程而發生。在關係委員會中，這一國際組織的會員國對有機會討論事實，聽取它們願意聽和應該聽的任何方面的意見，並且準備進行適當的調查。

倘若有人在大會的適當委員會中提出委員會應該聽取北京政府代表的意見，我想我們在表決的時候願意表示贊成。聯合國不願或不處理一種可能危害和平的情勢，或雖然拒絕聽取控訴者的意見，都是我們所能容許的事。但目前情形並不如此，因爲在蘇聯代表團提出請求以後——它已爲北京政府在理事會中發動這一問題的討論——這個問題已經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的議程了。

根據這些事實，我們相信當大會正討論所稱台灣遭受侵略這個問題的時候，理事會無須再作討論。但在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同意把這一事項從理事會議事日程上撤消，而且我們也不能同意當理事會審議台灣問題的時候，它可以拒絕聽取北京代表的意見。相反的，我們的意見是必須確保，當理事會審議這一事件的時候，一定會聽取這些代表的意見。

最後，我覺得爲使所有代表團能夠無保留地表決起見，我們所作的決定，應該不影響各國對中國問題所採取的立場。

本人很冒昧地提出這些意見，因爲想說明，爲什麼我們覺得立即邀請北京代表的問題雖然初看起來似乎很簡單，但它却與許多其他有關問題，像誰應該代表中國和台灣的地位等等連結在一起，因此我們不能輕忽的考慮這個問題。厄瓜多代表團並不需保護特別的政治利益，它所關懷的只是憲章的規定應該忠實和正確地加以適用，而且各方應該不作

任何破壞和平的事。爲了這個理由，我們相信我們不能從理事會議程上撤除這個極其重要的項目。依我們的看法，我們因大會某一主管委員會在考慮這一事項的時候進行調查而蒙受利益，這乃是最正常的事情了。我們並不想規避我們對這件事的責任。我們祇想尋獲各種基礎來達成一個理事會其他理事或許可以接受的協議，這個解決使我們無須從議程上撤銷這個項目，而且像現在一樣，確保台灣遭受侵略問題將在理事會中加以討論，而理事會將在其認爲適當的特定時間邀請北京政府代表在理事會討論這一問題時出席，因此使大會的委員會有時間來進行它的工作。

本人對中國的提案提出一個修正案草案，其中我所以提到十二月一日這個日期，祇是因爲我覺得大會委員會在兩個月中將有時間來調查一切事實和提出它的意見。但是，倘若理事會各位理事覺得這個時限太長，厄瓜多代表團願意毫不猶豫地把時限縮短，如若兩個月太多，那麼一個半月或一個月都可以。我們的諒解是到那個時候我們將邀請北京政府的代表們來陳述意見。

讓我們假定另外一種情勢發生了，這個控訴向大會第一委員會提出，而這個委員會以過半數表決議決邀請北京政府的代表們。在這情形下，我們可以再度在安全理事會中把這一事項當作議程上的一個項目討論而通過些決議案。

因此，我對中國提案所提出的修正案草案的前文和特定日期都祇是暫定如此。這一草案乃是我們這方面所作的微小的努力。這努力是看我們現在能否確定一個討論這個問題的時限，以及在現階段，提出理事會將邀請北京政府代表出席會議的保證使理事會若下理事感到滿意。

本人提出這個修正案草案，決不是耍手段。祇是提出我們的意見罷了。如若理事會各位不接受這些意見，而且不願意在這個時候答應對這個問題作一決定或在大會委員會開始工作時邀請北京政府代表，那麼，我們不得不保留我們的立場了。總之，我們已重申我們的見解，理事會不應拒絕聽取控訴者的意見。

本人以這種精神提出這一修正案，而且重複說一遍，對這個修正案的任何更動，祇要能使理事會的多數理事接受這個修正案。我都願意考慮。

這個修正案的目的乃是在大會討論這一問題的時候，我們並不要把這項目「理事會議事日程」上撤除，而且同時又確定一個邀請北京政府代表的時限。

我冒昧地用西班牙文宣讀這個修正案草案，其中可能有未妥之處，因為這個草案是在倉卒之間擬具的。

文件 [S/1817/Rev 1] 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鑒於調查凡足引起國際磨擦或爭端之情勢，以確定此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是否危害國際之和平與安全，並確定對和平之威脅是否成立，為本理事會職責所在，

按本理事會遇有與上述情勢或事實相同之控訴，得聽取控訴人之意見，

查本理事會對誰應代表中國之問題之意見既不一致，且在不妨礙該問題之條件下，得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提供情報或協助本理事會審議此項問題，

備悉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武裝侵犯台灣島（福摩薩）之聲明，且

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中國遭受美利堅合衆國侵略之控訴既已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事日程，並經提交大會第一委員會審議，

茲決定

(a) 在本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第一次會議未舉行以前，暫緩討論本問題

(b) 邀請該政府派代表一人在本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後開會討論該政府關於武裝侵犯台灣島之聲明時，列席會議”。

倘若我發言的範圍超軼了我指出的那幾個問題，希望主席原諒，因為所有我提及的事項都彼此密切關聯。

蔣先生（中國）首先，我願對厄瓜多代表所作的努力，表示感佩。厄瓜多對於目前討論的問題確實沒有直接的利害關係。本人很欣慰地承認厄瓜多代表的作此努力乃是為了整個聯合國的利益。

厄瓜多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包括兩段正文。第一部份是“暫緩討論本問題”。就這一部份來說，本代表團可以接受。但是，我願在字句方面建議一點更動。Mr. Quevedo 的原意顯然是當大會也在審議這個項目的時候安全理事會不應該審議它。這個大會議程上的項目是項目第七十，它的標題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為中國遭受美利堅合衆國侵略所提之控訴”。我想為了明白表示這種意思起見，這一段的文句或者可以修正為“在大會對第五屆會議議程項目七十審議完畢前暫緩討論本問題”。

主席，雖然照我從你的言論中所揣測到的，你希望我們在提到另一個問題——那就是邀請某人到此

地來參加我們的討論那個問題以前，先對這個作一決定。現在我願意依從你的意思，但是從遠着想，倘若你准許我討論這個修正案草案的第二段，那麼，就可以節省理事會的時間。

主席 很好。

蔣先生（中國）修正案草案第二段提到北京傀儡政權代表參加我們的討論這個問題。這一點的正式根據是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我現在宣讀這一條

“安全理事會得邀請其所認為適合之秘書處人員或其他人員供給情報，或就審查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提供他種協助。”

我認為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毫不適用。本國政府實際上控制着台灣這個島嶼。不論理事會對於台灣島希望得到何種情報，本國政府——而且祇有本國政府——才能提出這般情報。當前的問題是台灣遭受武裝侵犯。我想安全理事會首先願意知道台灣遭到那一種的武裝侵犯。如若你們希望得到這般情報，本人可隨時供給。

第七艦隊是在台灣附近，而且得到本國政府的同意而在那裏的。除第七艦隊外，台灣島上沒有美國的其他軍隊。倘若安全理事會願意知道若干有關那些在台灣的美國人的事，我可以提供最詳細的情報。我可以告訴安全理事會台灣有幾多美國的外交和使領人員。我能告訴理事會台灣島上有那幾位美國的陸軍、海軍和空軍武官。我能告訴理事會目前在台灣的美國商人的數目。他們的姓名和職業，島上新聞記者的數目以及美國婦孺的數目。本國政府，而且祇有本國政府才能對台灣今日的情形提供各位所希望知道的一切可能提出的情報。

而且，倘若理事會想出某種計劃或對這一問題想到某種解決，它將需要本國政府的合作。沒有這種合作的話，任何計劃都無法實施。本國政府乃是能與聯合國合作來實施大會或安全理事會的建議與決議的唯一政府。

因此，根據普通情形，我們通常或許可以輕易地適用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但在這個特殊情形下我想第三十九條不能適用，而且如若適用的話，也將徒勞無益。我如此說是因為北京政權不能供給安全理事會任何它希望知道的正確情報，而且沒有資格或能力和理事會合作去解決這個問題。

因此，依本代表團的意見，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作一個決定是不正確的。雖然承厄瓜多代表的美意，他已詳細說明適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而不適用憲章第三十二條的理由。把這兩條條文

明加區別，的確極其重要。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並不寓有限制或懷疑或反對或妨礙本人在理事會中代表中國的權利的意思。憲章第三十二條却寓有這種意思。不過，依本代表團的意見，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並不適用。但是，另一位理事——顯然是蘇聯代表——提出了同樣的動議，而他一部份根據是憲章第三十二條，一部份是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憲章第三十二條原文說

“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

這一條顯然不能適用。任何一個不是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聯合國會員國都可根據憲章第三十二條申請參加理事會的討論。但中國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上述這一條又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但中國是一個在最早時期簽訂聯合國憲章的會員國家。因此，第三十二條與目前情形毫無關係。但是，我們却聽到有人一再引述這一條來支持這種提案。

這個問題不是一個程序問題，這是一個極端重要的政治問題。蘇聯代表的原意是用一個新方法來解決誰該代表中國這個問題，因為他沒有能憑其他方法滿意地解決這一問題。

本人以前曾經請本理事會注意提出這一控訴的那一方面沒有資格提出這個特殊的控訴。我以前也曾指出這個控訴的那一方面並沒有促成聯合國的宗旨的意願。在過去和現在，那方面的行為一直違反聯合國那些宗旨。本人無須重複敘說。但是，對於這一傀儡政權的企圖，我却要請理事會注意它正式接獲的最新的證據。

在聯合統帥部最近提出的報告書[S/1796]中，有下列極其重要的一段。本人將從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安全理事會第五〇二次會議的速記紀錄徵引一段

“迄今為止，尚未證實有中國共產黨軍直接的或公開的參加朝鮮戰爭，但中共曾以大量的——如非決定性的——軍事協助供應北朝鮮”請准許本人再度宣讀這一段

“但中共”——就是中國共產黨徒——“曾以大量的——如非決定性的——軍事協助供應北朝鮮，即以朝鮮籍之久經成陣的人守軍隊，供北朝鮮指揮，增加北朝鮮軍隊的實力。這件事實四年來從滿洲及朝鮮所得各種情報中都已述及，現由朝鮮開戰後所獲的許多俘虜的口供中，完全證實。經過審訊的俘虜中，其在滿洲受軍事訓練或曾在中國共產黨軍隊

中服役的佔很高的百分率，至少軍事人員的一半，尤其是北朝鮮第五師，第十三與第十五師以及第七百六十六獨立團中的高低級軍官都曾在中國共產黨軍隊中參加受訓或作戰。在上一年中，中共曾將此種軍隊的大半遣歸北朝鮮。

“約有十四萬北朝鮮兵士曾參加中共軍的訓練或曾與中共軍並肩作戰。他們屬於下列三類之一——(一)朝鮮志願軍，這是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六年中在中共所控制的中國和滿洲組織的(二)蘇聯所訓練的朝鮮兵，自北朝鮮遣赴中國，加入朝鮮志願軍或中共軍，以鍛煉作戰經驗，(三)蘇聯所訓練的朝鮮兵。他們曾在滿洲佳木斯受過訓練或曾在滿洲龍井村軍官學校學習。一九四七年的前幾個月中，朝鮮志願軍併入滿洲的中共軍。這些軍隊的大部分隨後與中共軍並肩作戰。即在南部海南島之役中，雷州半島亦有他們的蹤跡。中共軍一九四八年秋佔領全滿洲後，朝鮮軍隊開始陸續回歸北朝鮮。一九五〇年初朝鮮軍隊回北朝鮮的愈形衆多，一九五〇年二月中中共第四野戰軍中的朝鮮軍隊離中國南部返北朝鮮。在朝鮮戰事發動時，約有四萬至六萬受中共訓練的朝鮮人脫離中共軍而加入北朝鮮軍，使原有的師及憲兵旅增至準備作戰的十三師至十五師，此中還不包括後備隊、交通線保衛隊及軍需服務人員”。

這些曾在中國受訓和作戰而且現在又經聯合統帥部證實正在北朝鮮作戰的所謂朝鮮人，大部份是中國公民。他們原是來到滿洲的朝鮮移民。在已往二十年間，滿洲曾經容納大批朝鮮的移民。在早前的時候，我中國政府的政策是容納朝鮮的政治犯和受到該本國政府壓迫而移入滿洲的朝鮮人。近年來——尤其是在日本佔領期間——日本把大批朝鮮人移入滿洲。現在，上述這種朝鮮人中有很多在過去或現在是中國公民。其他沒有選取中國公民資格的朝鮮人居留在中國境內，自然受中國法律的限制這些人在軍隊中服役一事是控制他們的那個政權的責任。

要使聯合國討論所謂台灣遭受武裝侵犯，或美國侵略台灣問題這整個動作有一個，而且祇有一個目的——就是把我們的注意力從朝鮮轉移到別處，並使聯合國對朝鮮所採的行動更見複雜。這是這一項運動所有的唯一目的。爲了這個理由，本代表團從頭就認爲理事會或大會把這樣一個項目列入議程，乃是不智的舉動。我才能想像如若我們能注意這一問題的更重大的政治背景，我們怎能同意邀請這個傀儡政權的代表來參加我們此地的討論。

本人對厄瓜多代表極其敬佩，但是不得不反對他的修正案的第二段。

主席 在這個階段，本席想問厄瓜多代表是否接受中國代表對他的決議案草案(a)段所提的修正。所提的修正是把(a)段重擬如下“在大會對本屆會議議程項目七十審議完畢以前，暫緩討論本問題。”

Mr QUEVEDO (厄瓜多) 本人雖對出席理事會的中華民國代表深懷敬佩之意，但我不能接受他對(a)段所作的修正。我將簡略說明我的理由。

將(a)段和(b)段連在一起，乃是本代表團所作的一種努力，一面使理事會中若干代表團感到滿意，而同時又使理事會履行憲章所規定的義務。讓我們假定如大會不結束它對這一項目——議程項目七十——的審議，而大會的主管委員會也不願意給北京政府的代表一個陳述意見的機會。在這種情形下，倘若我們把決議案草案(a)段照中國代表所建議的加以修正，那麼就等於阻止北京政府代表出席理事會的會議。但是，當我方才提出決議案的時候，我聲明所以定出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這個日期，乃是因為我想大會的委員會可以有足夠的時間去結束它的工作了。這是確定這個日期的唯一目的。我又說如若多數同事認為這個時期太遠，他們可以縮短這個時期，而且我建議，如若理事會願意的話，我可以把日期定為十一月十五日或十一月一日。

當然，我們沒有理由確定一個更短的時限，因為在比一個月更短的時間內，任何委員會在研究如此重大的事項方面顯然不能有很大的進展。

因此，我不能接受中國代表所提出的修正。但是，任何使這個時限縮短而能使主管委員會完成它的審查工作的修正，本人都願意接受。我想最少的時間要一個月。但是，多數理事倘若認為兩個月還太少而主張兩個半月或是三個月的話，那麼理事會該來作這樣一個決定。本人不會表示反對。在另一方面，我不願意提出一個已確定的日期，因為這麼一來，理事會對這個必須處理的問題所作的有效工作就得有賴於一個未定的事實了。

爲了這個理由，我預定了一個日期，而這個日期仍是可以更動的。

蔣先生(中國) 根據厄瓜多代表適纔所發表的意見，本人撤回我的修正。

主席 這樣在程序問題上就相當的簡單了。

現在，如若各位理事允許的話，本人願意以英聯王國代表的資格提出若干意見。

依我們的見解，情形是如此 有人已提出某地遭受侵略的控訴。我們之中有許多人或許懷疑這個控訴是否確有根據，但是控訴已經提出來了。而且，像我們的厄瓜多同事所指出的，和平可能已受到威

脅。實際上也的確有人說有威脅存在。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必須應付對和平的威脅，而依我們的意見，倘若理事會決定不處理這個問題或長期地屢緩考慮，那麼理事會就失職了。這個問題或是一個極其相似的問題已經列入大會議程的事實，依我們看來，絲毫才影響安全理事會原有義務。第一，正如大家所熟知的，大會對這種事情祇能提出建議而不能作什麼決定。其次，根據憲章，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

目前的控訴乃是由一個尚未獲得聯合國會員國的普遍承認的政府提出的。但是，它却是由一個在實際上控制了幾乎是全部中國領土由政府提出的。這個政府會否做任何，像我們的中國同事所提到的和憲章的原則相牴觸的事，乃是一件可以辯論的事項，但這確實和我們在此討論的事情毫無關係。無論如何，當北京政府提出它的控訴的時候，它至少接受了理事會的管轄權，而且我覺得即使單單爲了這個理由，也不該不給北京政府一個陳述意見的機會。總之，我和厄瓜多代表同意不論我們的中國同事作何主張，邀請北京政府來參加我們對這個問題的討論這件事，在法律上應該以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而不是憲章第三十二條爲根據。

像本人業已陳說的 我們的看法是根據和法律相對的公平原則，當理事會審議這個政府所提的控訴的時候，它絕對有出席理事會的權利。我了解厄瓜多代表同意這種看法。倘若我們一面承認在我們討論期間北京政府應該出席，而同時又說在大會結束討論這個問題以前我們不能討論它，那麼我們祇是實際上說審議對和平的威脅的適當機關是大會而不是安全理事會。我認爲這引起了一個很危險的原則問題，而這是我們都應該極其鄭重地加以考慮的。當然，如若安全理事會確實審議這個問題而才能達成任何結論 那麼我們極希望大會討論這個問題以便提出一個建議來。但是，我才相信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相信安全理事會絕對有能力考慮和決定這件事，並且達成適當的結論。

我所聽到的言論並沒有使本代表團相信由安全理事會立即着手審議這個事情是一個正確的辦法，也沒有言論使我們相信這是才正確的途徑。在這種情形下，倘若理事會不事先決定邀請北京政府代表在理事會討論這一問題期間出席的話，那麼依我們的看法，這是大可惋惜和極不合理的事。但是，如若理事會作如此才幸的決定，那麼我想我們所能做的，祇是在沒有北京政府代表出席的情況下達成一個結論。

就主席地位發言，我要說，在我的發言人名單上此刻已沒有其他的發言人。也許我可以利用這個機會來請問各位理事是否贊成我所提出的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我想我們最先應該做的事情是表決厄瓜多的決議案草案，直到(a)段的末句為止。如若這一部份通過，那麼我們顯然應該接着就表決(b)段。倘若(a)段不通過，那麼表決(b)段顯然毫無意思，而且我們應該立即對蘇聯代表團在八月二十九日[第四九二次會議]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732]舉行表決。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的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對台灣島(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一事所發表之聲明，

爰決議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於安全理事會審議此一問題時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

在我的名單上，下一位發言人是埃及代表 但是他也許願意先讓厄瓜多代表發言，以便厄瓜多代表可以對本席關於他的決議案草案所作的建議，提出答覆。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我很願意這樣做，雖然我如若先發言的話，厄瓜多代表可以有機會對我所要發表的意見提出答覆。不過，他此後仍可提出答覆。

Mr QUEVEDO (厄瓜多) 主席，雖然本人尊重你的決定，但是我不得才陳說我不能接受這一個決定，而且我反對你所要求的這種截分方法。

如上席所說的 本人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的目的正是在確保兩件事 在我們獲悉大會，我至少大會的委員會對這事情討論以後再解決這個問題，而同時在沒有北京政府代表出席的時候，才在理事會中解決這個問題。

有人說我的決議案草案有延滯討論這一問題的傾向，而且將使理事會在沒有北京政府代表出席的時候討論它。但是，現在我們對於是否要討論這個問題和如何討論這兩點已經討論了一月之久，而我的目的就是要使理事會在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的時候才討論這個問題。

因此 我不反對逐段表決我的決議案草案的前文，尤其因為從本人所發表的意見中這個決議案的提案人的意思是很顯明的。

根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我反對分別表決這一決議案正文的兩部份。這條規則說如原提案人提出反對 提案的各部份不得分別提付表決。因此，我才反對逐段表決前文，但是

我却堅持正文應該當作一個整體來表決，因為它原是一個整體。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主席，你以英聯王國代表的資格所發表的言論中，你對安全理事會在有關世界和平與安全的事項方面的行動與管轄權表示的意見，本人也有同感。我想理事會不應該放棄它在這方面的責任，而且我相信全世界都覺得理事會在履行這種責任方面應該表現得更有力些。這個時候理事會實在不該做任何違反這種意思的事。

像厄瓜多代表一樣 我們都知道這不是大會和安全理事會同時審議若干問題的第一次，或者至少不是大會審議一件還在安全理事會議程上的事項的第一次。最近的例證之一是去年當印度尼西亞問題仍在安全理事會議程上的時候，大會就審議這個項目。但是，我們可以承認印度尼西亞問題在性質上相當不同，而且才是一個有關急迫的和平與安全事項的極端重要的問題。即使在處理上述問題的時候，大會也當顧及憲章第十二條，並且沒有提出任何建議。

同時，我體認到根據憲章第十條，大會有廣大的權力去處理有關和平與安全的事項。本人很贊成這一點 但是並不是而且不應該是安全理事會在目前應該放棄本身責任的意思。

我願向各位，特別是厄瓜多代表，建議重行考慮他的決議案草案正文部份(a)段 以便可能找到一個較好的方法——我相信厄瓜多代表是能夠找到的——來促成理事會履行它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的義務。

同時，我相信厄瓜多代表對他的決議案草案中前文逐段表決的一點表示同意值以欽讚，但是，他堅持把草案正文當作一個整體來表決這一點使本代表團相當為難，如若正文可以分開表決，而且假使我們更能考慮對正文(a)段所載的問題尋出一個更好的辦法的話，這種困難原是可以避免的。

主席 蘇聯代表願意厄瓜多代表在蘇聯代表發言以前簡單答覆埃及代表向他提出的詢問嗎？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可以。

Mr QUEVEDO (厄瓜多) 我已經明白表示我對(a)段的意見。這一段使大會能有一個短時期來處理這一事項而不影響理事會的議事進行，並且使理事會在這一短時期以後，在適當時候憑着大會所進行的調查來解決這個問題。

對(a)段原文的任何修正，祇要它不改變這一段的原意，本人都願接受。

我承認這一決議案草案在措詞上可能有許多錯誤。我樂於考慮任何文字上的更動，但是以不更動實體為條件。

倘若埃及代表願意對(a)段建議任何更動，本人願意最關切地加以考慮。

但是，我必須堅持把正文當作一個整體來表決，因為以我來說，除非乙部被接受了，我才能投票贊成甲部份。一個決議案草案的提案人對他自己的決議案草案因為分部表決而對一部份表示贊成而對另一部份不能投票，這是不合邏輯的。為了這個理由，我必須堅持把正文當作一個整體來表決。倘若埃及代表建議某種更動，或任何其他理事建議一種文字上的更動，那麼我願意說明，我的目的祇是像我業已陳說的，促成理事會各理事間的協議而已。

主席 本席建議，當我們輪到表決厄瓜多決議案的時候，我們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分段表決前文的各段，因為這是厄瓜多代表的願望而且得到埃及代表的贊助的。當我們表決到兩段正文的時候，我們可以一併表決，因為這個決議案的提案人反對理事會分別表決這兩段正文。

除非我聽見有人對(a)段出確切的修改，本席將不得不把這一段照原樣提付表決。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鑒於時間已晚，本人僅欲提出幾點簡單的意見來支持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

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主要動議及決議案草案應依其提出之先後次序享有優先權”。

我們正在討論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代表這件事，蘇聯代表團對這個問題早在八月底就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理事會應該首先表決這個草案。

至於厄瓜多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的實體，倘若理事會各位理事不反對的話，蘇聯代表團寧願在下次會議對這個決議案表示意見。

主席 當然，理事會是否願意首先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這一點確實應該由理事會決定。依我個人的看法，我並不以主席的資格說話。如若先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似乎不合常規。它是在前一次會議[第四九二次會議]提出的而且否決了的，因此我認為它已成過去了。當然，倘若蘇聯代表在本次會議重行提出那個決議案，那是絕對合乎程序的，而且我想這正是他所做的。但是，他重行提出那個決議案，時間較晚，而且在厄瓜多代表提出決議案之後。

我說這些話毫無偏見。我也許有錯，但我當然不願在今晚引起冗長的爭論。而倘若蘇聯代表願意

把表決延展到，假如說明天的話，理事會可能願意如此辦理。我們或許都需要更多的時間來思考蘇聯代表以及厄瓜多代表所提出的兩個決議案。倘若理事會願意這麼辦，那麼我絕對同意延會到，假如說明天罷。本席並不把這一點當作一個提案提出，我祇想問理事會是否願意這麼辦。

Mr QUEVEDO(厄瓜多) 本人時常要求發言，特此表示歉意。

本人祇想說明，我並未請求逐段發決前文的各部份。我祇是說，倘若理事會願意把各段分別表決的話，本人不加以反對。

關於主席所提理事會應在明天集會這個建議，本人寧願我們不在明天舉行會議。若干代表團，像本代表團這樣，人數極少，所以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我們時間非常有限。如若要延會的話，我願請求主席不要在明天而在其他一天舉行會議。

Mahmoud FAWZI Bey(埃及) 本人主要的將對延會問題發表意見。但是，在這個以前，我願向各位理事，尤其是厄瓜多代表，表明本人仍然認為我們應該分別表決厄瓜多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的各段正文。正文(a)段和(b)段中的意義顯然完全不同。有人可能對其中一段表示贊同而對其他一段表示棄權或採取一種很不同的立場。

至於我所說厄瓜多代表應該設法修改他的決議案草案正文的(a)段這件事，我想厄瓜多代表建議我提出這種修改，實在是給我一種光榮。他把這個精心傑作交給我。但是我祇願意交還給他。倘若我們像我所希望的那樣延會的話，厄瓜多代表將有充分時間去修飾這個精心之作，並且把它適當改成後提交我們。本人的意思是，祇要的提出這個決議案，不致使安全理事會放棄它有關和平與安全的責任，我將對這個決議案作有利的考慮。我想這使厄瓜多代表有很廣大的範圍在下次會議以前着手修改他的決議案草案。

關於延會的時間，我認為我們不應像我們今天和昨天所做的，重蹈理事會的一種舊習，那就是不停地工作直到人家精疲力竭為止，這種習慣我認為最不可取。當一個人疲乏的時候，他通常不很平和，而倘若他不很平和的話，我們就不能達成協議或作合理的決定。我們的責任是在我們至少在精神上相當舒適、能夠自由思想，並且不因疲勞或疲勞的刺激而受妨礙的時候考慮各種事項。我想我們應該恢復沿用已久的、在適當時間散會的習慣，而這個適當時間，我認為是從開會時間起算，至多三小時。工作

五六小時並使一切都紊亂顛倒，祇是使我們更見疲勞和更無效率而已。這是我們不應該做的事情。

主席 關於這個“精心傑作”，或許我們可以說，爲了我業已說明的理由，不論它如何修飾，我恐怕它還不能使本代表團贊成。我想我們不該一再延擱，而且爲了公平對待北京政府起見，這是我們應該作一決定的時候了，即使我們的工作時間要比我們所習慣的工作時間略爲長些，也不妨。

但是，在下列限度內，我很同意埃及代表的意見，那就是我們不應該工作得太久。今日下午我們或許已經工作得太久了。

延會問題確實是一個問題。真正的問題是 我們何時再集會？厄瓜多代表說他才要在明天舉行會議。我本人願意儘速舉行會議 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有人向我提出當大會開會的時候，倘若安全理事會能在大會開全體會議而不在委員會會議期間舉行會議，比較妥當。我想這一計劃可能得到理事會各位理事的讚許。當然 會明天有全體會議。因此，我們可以在明天下午集會。我想星期五可能相當困難因爲那天有安全理事會和其他的選舉。如若我們明天下午不集會，那麼我們似乎得延會到星期一了，依我個人的意見，這是很可遺憾的。但是，這可能是理事會的願望。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們目前討論的問題當然很重要，而且我們才能再延展

討論。但是，主席，本人却願意就你所說的略加一點意見。

大會過去各屆會議的經驗顯示在巴黎和在紐約大會全體會議和安全理事會會議通常不在同一個時候舉行。這是一種程序。我們目前或許可以遵照這個同樣的程序，並且要求秘書處設法使大會全體會議和安全理事會會議不在同一時候舉行。倘若這一點能做到，那麼我們就可能在明天午後三時舉行會議了。

主席 目前這裏似乎有相反的意見，因爲秘書處的代表告訴我說，倘若他們要照蘇聯代表所希望的那麼辦，那是極其困難的事，而且他們所特別關切的，乃是避免使第一委員會和安全理事會同時舉行會議。不過我才相信我們真能在這個時候討論這個事項。我們必須做的事情乃是決定什麼時候再集會。已經有人提議明天下午集會了，但是厄瓜多代表反對這個意見。理事會的意思是否是才願厄瓜多代表的反對而在明天舉行會議？我覺得普遍的意思也許是 倘若厄瓜多代表可能設法出席的話，明天下午舉行會議是很適宜的。

Mr QUEVEDO(厄瓜多) 因爲我不願在任何方面阻礙理事會的工作，所以我才提出任何反對。

主席 本席對厄瓜多代表，極其感激。我們將在明天午後三時舉行會議。

午後七時零五分散會。

Printed in the U.S.A.

S. C. 5th Year No. 46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5 cents

51-90026 21 March 1951 220